

# 草房子读书笔记到 草房子读书笔记六年级 (汇总5篇)

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，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，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，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。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？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，仅供参考，一起来看看吧

## 草房子读书笔记到篇一

这学期的必读书有《草房子》它应该就是我梦寐以求的那本书吧！

自从读了那本书，我深感启发，只有像桑乔这样从小时候就开始认真读书的人，才能实现自己的理想。长大了成为模范教师，然后变成小学校长，中学校长。最终才能明白生活的艰辛吧！而他的儿子桑桑却是一个害羞又调皮的孩子，并且在他父亲的学校里上学，你别看他调皮捣蛋的样子，但他的作文可是一直受到语文老师蒋一轮的夸奖，桑桑好像有一个笔记本里面都是他在自己积累的好词好句，在写作文时，再将它们摘抄下来。另外，我有一个问题一直不明白，为什么桑桑敢用石头砸杜小康家的红门？也许是因为他们之间的仇恨吧！如果是这样的话。那么，又究竟是什么引起仇恨的呢？后来我才知道。是因为桑桑嫉妒杜小康家里有钱，学习好，总是在别人面前出风头，所以才对他起了仇恨。

当我看到桑桑病了以后，我不自觉的流下了两行热泪——一个天真活泼的孩子就这样夭折了，真是大悲哀啊！可是，我看到最后桑乔把桑桑带到一个老先生家，老先生给他开了一副药方子。此后就一直在温幼菊的地方天天熬药给他喝。半月后，他尿出了棕色的尿，渐渐的，他的病竟然好了！我这才松了口气。

啊!我们大家一定不会忍心看到这么一个孩子的生命就这样夭折吧。

## 草房子读书笔记到篇二

假期里，我读了一本书，名字叫《草房子》。这是作家曹文轩写的一部长篇小说。

桑桑是个调皮、聪明、善良、细心、勇敢而有正义感的孩子。他把蚊帐做成捕鱼的网；把碗柜做成了鸽子的家，结果挨了父母的打骂。桑桑帮纸月打走欺负她的坏同学。之后，当他得知自我患了绝症时，他并没哭，最后他的病被一名老中医治好了；而纸月是一个成绩好、漂亮、细心、乖巧的好孩子，但她很软弱，被三个欺负自我的孩子吓得连学都不敢上；秃鹤却是一个孤僻、心中充满仇恨的孩子，因为自我有一点缺陷而失去自信，变得十分自卑。但他凭借着自我的勇敢和坚强，在一次演出中为学校争了光，从此变得自信起来，人也活泼开朗了，合群了，对人的仇恨也随之消失了；杜小康是个爱学习、聪明、善解人意的孩子，他家里十分富有，但因为一次失误，他家里一落千丈。从此，杜小康就没有去上学了，但他很想读书，就偷偷跑到学校，偷了一个小女孩的所有课本。当他看出桑桑很喜欢自我的脚踏车时，主动教桑桑骑脚踏车；细马凭借着执着的追求，最后实现了自我的梦想：在桑桑六年级的时候为妈妈造一幢大房子；秦大奶奶是一个孤单、固执、善良而单纯的老人。她以前两次落水：第一次是为了救护一个小女孩；第二次是拼了老命去救护学校的一个大南瓜。这奇特的故事在表面的诙谐和滑稽中透出一种人生的苦涩，令人惊奇的是那一颗饱经沧桑的灵魂居然还是那么无暇的纯净。

从这些故事中，我一次次的领悟到何时人生的“沧桑”，什么是“善”，什么是对一种理想的执着……爱，无处不在！

爱是一片冬日的阳光，使饥寒交迫的人感到人间的温暖；爱

是沙漠里的一泓清泉，使濒临绝境的人重新看到生活的期望；爱是一首飘荡在夜空里的歌谣，使孤苦无依的人获得心灵的慰藉；爱是一场洒落在久旱的土地上的甘霖，使心灵枯萎的人感到情感的滋润。

## 草房子读书笔记到篇三

午后的阳光透过隙缝洒满了大地，星点闪烁中，我思念那片艾，思念那位已故的秦大奶奶。

秦大奶奶，自私地使人厌恶的老太婆，却又固执地使人落泪的老小孩。

的确，秦大奶奶是自私的。为了守住自己和丈夫几十年的心血，她曾拖着一把老骨头和地方政府以死相拼，当那飘香的麦子面目全非时，她一把瘫坐在地上，犹如一只泄了气的气球，瘪了。然后跟个孩子孩子似的开始了没天没日的告状，深怕人不知道一样总和人唠叨：这块地是我的！

但是，秦大奶奶又是固执的。她的固执是孤独的，令人感到心一抽一抽地疼。她被抬到门板上，不带一丝挣扎，甚至不带一点举动，就这么被抬走，那样地无力又无助，的确，她老了。当她被发现时，她蜷曲着身子卧在艾丛中，一声不响，一声寒霜。

她的自私和固执，被人们称为“最可恶的老婆子”，可就是这么一个“最可恶的老婆子”，在乔乔落水之际，化为一件黑色布褂，扑了下去，耳边，是那震撼人心的“奶奶”的余音！

乔乔被一只无力的手抓起得救，而秦大奶奶却奄奄一息。人们感动地哭着喊着“最可恶的老婆子”，轮流地照顾也使她醒了过来，从此以后，她就像换了一个人似的，与孩子、老师相处融洽，渐渐的，她爱上了这里的一切，太爱太爱，却

因学校里的一只西瓜，跌进河里，河水带走了她！

而她生前栽种的艾却笔直地挺着，终日散发着它们特有的香气。这股香也弥漫在我的心田，萦绕着，久久不散。

秦大奶奶虽然与世长辞，这股清香却不终地散着。

## 草房子读书笔记到篇四

这个寒假，我在家里读了著名作家曹文轩的作品《草房子》，让我颇受感动。

《草房子》的故事并没有多么与众不同，甚至那背景都年，显得离我们并不遥远。

这是一部讲究品位的少年长篇小说，它写了男孩桑桑，作为油麻地小学校长的儿子的刻骨铭心、终身难忘的六年小学生活。他亲眼目睹了或直接参与了一连串看似寻常，但又催人泪下的震撼人心的故事，这些事情既清楚又朦胧地展现在少年桑桑的世界里，这六年里，是他接受了人生启蒙教育的六年。

《草房子》这部作品由始至终充满了美感。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日趋疏远、情感日趋冷漠的当今世界中，也显得珍贵、格外感人。而我们在写文章的时候，却缺少这些美感，显得枯燥乏味。我们在写作的同时，也要渐渐由此去提高写作水平，让人看了不乏味。

我相信《草房子》是永恒的，因为他代表着道义的力量；情感的力量；智慧的力量和美的力量！

## 草房子读书笔记到篇五

在最近的几天里，我怀着好奇的想法，看起了一本曹文轩这

位大作家写的书——《草房子》。里面的内容深深感动了我，也让我更加明白了人间到处都有宝贵的真情的道理。

在这本书中，写了许多可爱、活泼的孩子们：聪明机灵的主人公桑桑；一个天生秃顶的陆鹤；不幸的杜小康和纸月，他们是那么纯真、善良。但令我落泪的是“艾地”这一章。那时，原本的秦大奶奶因为自己不想搬家，想留下来，而把自己养的鸡呀、鸭呀、鹅呀，放进油麻地小学，来捣乱学生在校园里的秩序，还不顾自己干干净净的衣服，就在地上打滚，看别人还不让她住这。但我读着读着，秦大奶奶整个人都变了，她为了救一个油麻地小学的学生乔乔，奋不顾身跳下河去，把乔乔救了上来，而自己差点就……还有一次，她为了油麻地小学的南瓜，而丢了自己的性命。

我看完了这本书，它让我懂得了很多道理，更告诉我们美是无处不在的。